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董事辭任
建議選舉董事
股東監事辭任
建議選舉股東監事
及
建議變更審計師**

I. 董事辭任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5月11日：

- (1) 張珺女士(「張女士」)因工作安排調整原因，請辭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副主任職務；
- (2) 倪國巨先生(「倪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原因，請辭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3) 姜策先生(「姜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請辭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上述董事已向本行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呈本行股東（「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已於2022年5月11日批准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請辭。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遼寧銀保監局」）核准之前，倪先生及姜先生將繼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

張女士的辭任於2022年5月11日生效，但其仍將繼續擔任本行副行長兼本行子公司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女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II.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以下事宜：

- (1) 柳旭女士（「柳女士」）獲提名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
- (2) 王軍先生（「王先生」）獲提名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3) 江愛國先生（「江先生」）獲提名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4) 王沫先生（「王先生」）獲提名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5) 呂丹女士（「呂女士」）獲提名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統稱「董事候選人」）

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柳旭女士

柳旭女士，54歲，在金融領域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加入本行前，柳女士於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建行研修中心東北研修院(原稱為建行大學東北學院)黨委委員、副院長。2016年9月至2021年9月期間，柳女士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遼寧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1990年7月至2016年9月期間，柳女士曾於中國建設銀行遼寧省分行擔任多個職位，主要包括其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兼企業年金中心主任、南湖開發區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等職務。

柳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遼寧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2) 王軍先生

王軍先生，57歲，2022年4月至今，王先生擔任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期間，王先生擔任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2006年12月至2020年8月期間，王先生擔任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期間，王先生擔任瀋陽恒信資產託管有限公司總經理。2002年3月至2003年8月期間，王先生先後擔任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收益部負責人、經理。王先生亦曾任職於瀋陽市資

產經營有限公司投資部、東北證券上海證券總部及遼寧信託投資公司瀋陽證券部和上海證券部。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3月獲得東北大學工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3) 江愛國先生

江愛國先生，49歲，2022年4月至今，江先生擔任東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任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綜合部部長。2016年12月至2022年4月期間，江先生擔任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部部長，並於2021年5月起同時擔任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江先生擔任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部副部長。2009年1月至2013年9月期間，江先生擔任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期間，江先生為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職員。江先生亦曾任職於江蘇省新沂市地方稅務局、江蘇省邳州市地方稅務局。江先生現為瀋陽養老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瀋陽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曾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東北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97)董事。

江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蘭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王沫先生

王沫先生，57歲，1996年2月至今，王先生擔任遼寧光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合夥人、董事長。1988年8月至1996年2月期間，王先生曾就職於瀋陽會計師事務所。王先生現為瀋陽鼓風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瀋陽中城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基建系財務信用專業，於2001年6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

(5) 呂丹女士

呂丹女士，43歲，2012年12月至今，呂女士擔任東北財經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副院長。2004年4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呂女士擔任東北財經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教師，並於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期間，在南京大學政治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呂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4年4月及2007年12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呂女士於2021年7月被評為教授。

本行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前述董事候選人的酬金將根據本行《董事、監事津貼制度》釐定。(i) 執行董事基本薪酬根據其在本行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釐定，績效薪酬依據本行經營業績及其個人考核情況評價確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ii)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本行將根據其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支付其會議補助，補助標準為每次會議人民幣5,000元。(iii)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為每月人民幣18,000元，同時本行將在每年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主要從其工作時間、會議出席、建言獻策、參與公司治理等職責履行情況)評定其獎勵報酬，獎勵報酬每年不超過人民幣80,000元。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年度薪酬的具體執行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前述董事候選人(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概無其他重大職務或專業履歷；及(v)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各名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垂注。

前述董事候選人之選舉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經本行股東於本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且彼等選舉須待遼寧銀保監局正式核准其資格後，方可作實；各名董事候選人任期將由遼寧銀保監局正式核准其資格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III. 股東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潘文戈先生(「潘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請辭本行的股東監事(「監事」)及監事會(「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職務。潘先生的辭任自2022年5月11日生效。

潘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和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呈本行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潘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

IV. 建議選舉股東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監事會建議選舉楊秀女士(「楊女士」)為本行股東監事。楊女士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秀女士，51歲，2020年11月至今，楊女士擔任瀋陽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支部書記，並於2020年2月起兼任瀋陽盛京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2000年5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楊女士曾擔任瀋陽科技風險開發事業中心投資部部長、副主任、瀋陽市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中心副主任，並於2018年9月起擔任瀋陽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經營負責人。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期間，楊女士曾擔任瀋陽民營科技機構協調服務中心擔保基金部部長。

楊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研究生學歷。楊女士擁有高級工程師及中級管理會計師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楊女士(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概無其他重大職務或專業履歷；及(v)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委任楊女士為股東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之選舉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經本行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楊女士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楊女士擔任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本行將根據其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支付其會議補助，補助標準為每次會議人民幣5,000元。

V. 建議變更審計師

董事會僅此宣佈，根據中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的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不超過8年。截至2021年，本行已經連續8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畢馬威」)為本行審計師，因而需退任。本行已與畢馬威進行事前溝通，畢馬威對此無異議。本行與畢馬威確認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有關畢馬威退任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本行謹藉此機會對畢馬威於過往年度向本行提供的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聘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2022年度的境外及境內審計師，須待本行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2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先生、沈國勇先生、石陽先生及李穎女士；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先生、姜策先生、戴國良先生、邢天才先生及李進一先生。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